

深圳宝安法院打造交互型无纸化办案模式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和无纸化办案试点工作成果，发挥“互联网+”优势，着力打造交互型无纸化办案模式，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努力打通便民民事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

据宝安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模式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平台，高效开展线上诉讼服务，全力做好线上庭审、庭前证据交换、远程线上勘验财产、VR看房等工作，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歇。当事人提交申请和补充材料、接收文书、缴纳诉讼费、开庭均可通过网络进行，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从立案到结案的整个过程。

交互型无纸化办案模式不仅更好地服务当事人，也为法官办案提供更加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的智慧服务。

审判流程更高效。立案后，法官对案件进行网上集中排期，通过“电子+E网”送达传票，实现从“卷随人走”到“卷分离”的转变。法官通过电子屏查阅电子卷宗，

实现送达文书自动盖章与裁判文书的电子签名审批一键盖章、一键打印；当庭宣判的判决书10分钟立等可取，既减少了纸质材料的生成和流转，又提升了诉讼服务水平。调解执行更通畅。将民商事案件一键导入深融多文化平台，调解员开展线上调解后，法官进行远程司法确认，实现纠纷即时化解；联调不成的案件自动完成繁简分流，为诉讼“瘦身”，让群众减负。执行程序全面使用“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联络当事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执行各环节借助网络平台同步生成执行文书，进行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执行文书送达及审批效率，减少协同和流转损耗，缩短执行时间。

电子归档更科学。实行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将电子版资料纳入电子卷宗系统，实物材料交中间库接收保管，不再移交承办法官。法官助理原则上只能查阅电子卷宗，全程使用电子档案，结案后进行自动排序、一键归档。优化升级后的电子档案系统初步

实现电子卷宗与各办案系统的数据对接，进一步提升了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水平。今年以来，宝安法院共有88.7万件存档档案实现数字化，做到“归档流程更简洁、档案保管更安全、上诉移送更便捷”。

2019年，宝安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开展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单位。试点以来，为全面构建无纸化办案体系，该院通过搭平台、建机制，打造数据生成主体参与、案件信息全流程共享的交互型无纸化办案模式，实现诉讼参与人共同完成、共同受益。

数据显示，通过无纸化办案，宝安法院立案审核时间缩短60%，实现“秒流转、零时差”；民事速裁庭审平均时长缩短至35分钟，裁判文书从制作到宣判、送达、平均缩短至3.6小时，办案效率大幅提升。通过提供审判环节电子送达等举措，网络公告零支出、保全信息沟通零距离、执行保全1小时即时完结，快审快执案件周期减半，案件档案互联网查询等高质量服务，基本实现立案、诉前联调、民事速裁，民商事

巴中为打造服务型政府注入法治力量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近年来，四川省巴中市争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积极打造服务型政府，先后荣获“中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城市”“最具投资价值价值城市”等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提升立法质量和效果。先后出台8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从全国首部地方性红军文物保护法规《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到使城区拥堵警情下降36.88%的《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全市证明事项进行清理，仅保留12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级首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79项，

努力用“服务指数”提升群众“满意指数”。

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出台《巴中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办法（试行）》《巴中市推行营商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推行“热线+跑团”工作模式，建成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市民和企业办事“一趟不跑，最多跑一趟”。据今年9月发布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质量报告显示，巴中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全国312个地级市（不含省会）中排名第一，是四川省唯一获得“2022年十佳地级市优秀热线典范”奖的便民热线。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刚柔并济彰显执法温度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公告》发布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确保税费缓缴政策落实落细落好，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

强化组织，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该局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一把手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明确时间点、路线图、任务表，按照“分工负责、协调联动、高效运转”的原则，做到“细走访、精辅导、严落实”。

调查摸排，全面摸清企业底数。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及时筛选出辖区符合优惠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名单，逐一登记

不罚”审慎监管，将17个单位204项行政处罚行为纳入“首违不罚”清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3月16日，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某陶瓷经营部发布涉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违法广告内容，并于5日后更换。鉴于当事人是3年内首次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符合‘首违不罚’目录清单规定情形，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其签订承诺书后，决定不予立案查处。”据该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实施“首违不罚”的案件有220余件，免除罚款金额约500万元。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对标对表抓好落实，确保“不漏一户”。

广泛宣传，实现政策全面覆盖。做实做细政策辅导工作，对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导税人员、网格员等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懂政策、会操作、能辅导”。同时，畅通宣传渠道，在办税服务厅LED显示屏、公告栏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税收政策解读等内容；依托网格化服务体系，组织网格员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一对一”“点对点”辅导；通过发放优惠政策宣传手册、录制优惠政策宣讲短视频、制作优惠政策公示栏等方式，

深圳税务落实税费缓缴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添动力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为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今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缓缴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明确，自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部分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

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

▲ 本报记者 王娟娟 通讯员 王娟娟